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中水协（2021）11号

关于建立健全城镇水务 行业人才培养体系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水协，中国水协各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建人〔2019〕5号）等文件精神及技能人才评价“放管服”改革要求，满足城镇水务行业对人才的需求，加强对行业各类各级人才培养，建立健全行业人才培养体系，提出有关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相关部门指导下，与各省级地方水协密切协作，将行业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一线技术工人职业技能培训与等级认定作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着力点，搭建中国水协和省级地方水协共建的多层次培训平台；加快建设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满足新时期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是面向城镇供水排水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等在职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培训，以岗位能力建设为核心，重在提升综合能力、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二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涉及城镇水务行业的职业工种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完善职业标准，开展面向一线技术工人的职业技能培训与等级认定工作，重在岗位职责要求和实操能力的培养。

二、建立人员培训与等级认定体系

（一）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1. 制定培训大纲与教材。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等在职人员继续教育的需求，研究制定培训大纲，组织编写或遴选教材，主要涉及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经济管理、标准规范、新技术等内容，以促进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更新、结构拓展、技术创新，以及管理人员对行业发展的全面了解。

2. 组织与实施。以理论培训为主，开展主题形式的系统

培训和考察交流。中国水协与省级地方水协共同制定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分类分级开展相应培训工作。由中国水协负责统一组织实施与管理，制定培训大纲和课程计划、组编教材、遴选建立师资队伍、评价与认定培训质量，向培训合格者颁发水协培训证书。

（二）一线技术工人职业技能培训与等级认定

1. 制定培训大纲与教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参照《城镇供水行业职业技能标准》(CJJT225-2016)、《城镇排水行业职业技能标准》等相关标准的工种分类要求，制定适用于一线技术工人职业技能培训的实用培训大纲、教材以及实操训练内容；在各地及重点企业已有培训教材的基础上，吸收这些教材编写单位与编写人员，以自愿的方式参与教材编写工作，通过整合凝练提升教材的质量与水平。

2. 等级认定。制定职业技能培训与等级认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职业技能考核与等级认定，中国水协商省级地方水协制定统一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标准。职业技能等级分为五级，分别为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证书由中国水协统一制发。其中：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的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认定由中国水协负责组织实施并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级地方水协按照中国水协制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标准，对中级工、初级工开展考核认定工作，颁发由中国水协统一制发的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中国水协备案。

3. 培训组织与管理。经中国水协授权的培训基地负责高

用、通用。

（二）规范、有序开展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工作

逐步规范和完善水协人才培训体系，建设一支培训基地质量督导专家队伍，确保培训质量和实用效果，确保培训组织与管理专业化、规范化、优质化；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其权威性和知名度，扩大其认可度和应用范围。根据中国水协组织编制的《城镇水务 2035 行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国家和住建部的人才培训要求和计划，按照轻重缓急，组织制订行业各类人员年度和中、长期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监督与管理

中国水协秘书处负责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监督，中国水协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管理和组织实施。



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业资格注册中心